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4日15:00至2019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4,86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14,8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67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4,8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林映玲律师、陈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